

# 通榆县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一键核查”联网 工作配备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通榆县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

乙方:吉林省船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7日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的内容、付款等:

标的的内容:“一键核查”系统平台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项目接口开发、供货并测试,测试成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乙方收到全款后本项目上线运行。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开发、调试、安装及实施。

##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并提供有关的资料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通过项目成果传输或存储的资料及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要求乙方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及合同设备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和项目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项目免费维护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免费维护期内,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及合同设备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版权属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使用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作品及其程序等。乙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使用这些作品。

第五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第六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已收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内容的变更。

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舒兰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